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对公司收购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涉及相关专利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53号《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于2022年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了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49.00%的少数股权。资产收购方案如下：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持有的钢贸公司49.00%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钢贸公司及其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项目建设、本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一、业绩承诺情况

在上述资产收购过程中，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对公司收购钢贸公司少数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京唐公司和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焦化公司”）的部分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定的知识产权进行了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内容如下：根据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情况，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实施完毕，则首钢集团承诺上述业绩承诺资产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收入分成合计分别不低于9,091.82万元、7,941.40万元和6,156.18万元。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首钢集团承诺上述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的收入分成合计分别不低于 7,941.40 万元、6,156.18 万元和 4,544.50 万元。

二、公司或相关资产 2024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京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京唐公司 2024 年度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收入为 1,071,277.24 万元，分成收入为 5,356.39 万元。

西山焦化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西山焦化公司 2024 年度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收入为 1,096,034.99 万元，分成收入为 1,315.24 万元。

2024 年度，上述专利等知识产权实现的收入分成合计 6,671.63 万元，高于首钢集团承诺的 6,156.18 万元。公司或相关资产 2024 年业绩承诺已实现。

特此说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